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宝刑初字第35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海伟，男，1981年12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224198112240750，天津市宝坻区人，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地：天津市宝坻区霍各庄镇张古庄村西区2排3号，现住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南苑庄村西区1排5号。2012年11月5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取保候审。2013年8月13日经本院决定，8月14日由公安宝坻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刑诉［2013］3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海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7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韩江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海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6月，被告人赵海伟从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一张（卡号：4218709903118368），后用于恶意透支，欠款到期后经民生银行多次催款未予归还，截至2012年6月8日，共计欠款44455.56元，其中欠本金12735.3元。

案发后，被告人已偿还欠款本息共计33000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又偿还了欠款本息共计11456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海伟在庭审中亦无异议，并有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等物证，证人方楠、高淑敏、崔朝华、赵富等人的证言笔录，对被告人赵海伟租住处的搜查笔录，信用卡交易明细记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出具的赵海伟还款33000元的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海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罪名成立。被告人赵海伟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信用卡诈骗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海伟在案发后，偿还了全部欠款本息并积极缴纳罚金，亦为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根据本案的事实、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海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8月14日起至2013年11月13日止。罚金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马洪涛

二○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 慧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